



中国社会科学院
老年学者文库

我黑古人

古代铭刻与历史考古研究

赵 超 ◎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
老年学者文库

找古人

古代铭刻与历史考古研究

赵 超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思古人：古代铭刻与历史考古研究 / 赵超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ISBN 978 - 7 - 5201 - 2955 - 8

I. ①我… II. ①赵… III. ①古印(考古) - 中国 - 文集 IV. ①K877.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32183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学者文库

我思古人

——古代铭刻与历史考古研究

著者 / 赵超

出版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李建廷

责任编辑 / 范明礼

出版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格 / 开本：787mm × 1092mm 1/16

印张：29 字数：450 千字

版次 /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 ISBN 978 - 7 - 5201 - 2955 - 8

定价 / 1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ONTENTS

| | |
|-------------------------------------|-----|
| “邦、封”“命、令”辨 | 1 |
| 读金文札记三则 | 8 |
| “铸师”考 | 15 |
| 释“天齐” | 25 |
| 从有关秦国石刻的考古发现看中国古代石刻的起源 | 29 |
| 也谈石鼓文的产生年代 | 42 |
| 试谈几方秦代的田字格印及有关问题 | 56 |
| 由出土印章看两处墓葬的墓主等问题 | 73 |
| 式、穹窿顶墓室与覆斗形墓志 | |
| ——兼谈古代墓葬中“象天地”思想的体现 | 85 |
| 汉代画像石墓中的画像布局及其意义 | 104 |
| 滕州汉画像石中的持幡图与墓中解除习俗 | 118 |
| 关于伯奇的古代孝子图画 | 127 |
| 沂南画像石考二种 | 136 |
| 谈西高穴大墓中出土的石牌 | 143 |
| 论曹操宗族墓砖铭的性质及有关问题 | 147 |
| 试谈北魏墓志的等级制度 | 158 |
| 从北魏永安二年张昱祐等造像上的线刻画看石刻线画的发展 | 174 |
| 由深圳博物馆《“永远的北朝”石刻艺术展》谈北朝石床与石屏风 | 187 |
| 介绍胡客翟育墓门志铭及石屏风 | 219 |

| | |
|------------------------------|-----|
| 略谈佛教造像中弥勒形象的演变 | 230 |
| 试论隋代的壁画墓与画像砖墓 | 244 |
| 一件重要的唐代“牒”文实证 | 262 |
| 唐代洛阳城坊补考 | 267 |
| 唐代墓志中所见到的幽州城 | 280 |
| 法门寺出土金銀器反映的晚唐金銀制作业状况及晚唐金銀器风格 | 289 |
| 略谈唐代金銀器研究中的分期问题 | 300 |
| 太原金胜村唐墓屏风式壁画与“树下老人” | 310 |
| 从山西太原金胜村唐墓看唐代屏风壁画墓 | 332 |
| 唐代壁画墓与唐代礼制 | 342 |
| 试谈隋唐北方民间墓葬的建筑方式与形制演变 | 368 |
| 泾川大云寺舍利石函与中国佛教塔基考古 | 380 |
| 山西壶关南村宋代砖雕墓砖雕题材试析 | 398 |
| 道术东传 | |
| ——谈日本飞鸟·藤原宫考古发掘中出土的一件符咒木简 | 418 |
| 中国古代铭刻与文书研究五十年 | 434 |
| 中国古代简帛的出土与考古学研究 | 445 |
| 后记 | 460 |

“邦、封”“命、令”辨

1980年第5期《考古》杂志《辽宁省新金县后元台发现铜器》一文中介绍了一件“廿一年启封戈”。该戈内面铸有铭文：“廿一年启𠙴（令）𠙴，工币（师）金，冶者。”字体为战国时期三晋文字。内背刻有“启封”二字，字体为秦隶书。根据铭文内容来看，这件兵器原属魏国，后被秦国缴获，归秦国驻启封守军使用。对比内背、内面铭文可以断定内面铭文中的𠙴字应释为封。金文封字的这种写法尚属初次发现。从这件戈铭中，我们联系到一点古文字释读中的问题，试述于下。

一 邦与封

以往的甲骨释文中均将𠙴字释作邦。孙海波撰《甲骨文编》、岛邦男撰《殷墟卜辞综类》等甲骨字书都采用了这一说法。又《说文解字》六下邑部、邦字古文作𠙴。虽有形讹，但仍可以看出是由𠙴变来。《汗简》下之二、田部收古文尚书邦字作𠙴，与《说文解字》相同。现根据《启封》戈铭文中的封字可知上述“邦”字均应改释为封字。

前人多认为古代“邦”“封”一字。如刘熙《释名·释州国》：“邦、封也。封有功于是也。”桂馥《说文义证》、王国维《古籀疏证》均持此说。或认为邦先于封。如高田忠周《古籀篇》卷二十第4页：“𠙴即封省，土田同意，故或作𠙴，邦为先出，封为后出，而邦已受意于封，封亦从邦，此转注之例也。”

实际上，无论从意义或形体上看，封都应先于邦，而且在古文字材料中，邦、封二字有着明显的区别，所以不能将邦、封看成一个字。尽管它们声音相同、意义相近，有时还互相假借，但它们的形符却始终不同。为便于比较，兹将封、邦二字在各个时期的典型字体列成下表。

表一

| | 封 | 邦 |
|------|-------------------|---------------------|
| 甲骨文 | 𠂔 甲 2902 | 尚无可确释为邦者 |
| | 𠂔 南明 633 | |
| | 𠂔 乙 6519 | |
| 两周金文 | 𠂔 卤① | 孟鼎⑥ 子邦父甗⑦ 禹鼎⑧ |
| | 𠂔 康侯丰鼎② | |
| | 𠂔 伊簋③ | |
| | 𠂔 召伯簋④ | |
| | 𠂔 鲁少司寇封孙宅盘⑤ | |
| 战国文字 | 𠂔 平阳封宫⑨ | 𠂔 𠂔 侯马盟书⑩ |
| | 𠂔 “封寡”玺⑩ | 𠂔 中山壺 |
| | 𠂔 “开封”齐刀，节墨之法化背文⑪ | 𠂔 齐刀，齐造邦彞法化⑫ |
| | 𠂔 ⑫ | 𠂔 长邦戈（魏器）⑬ |
| | 𠂔 中山壺⑭ | 𠂔 八年相邦剑（赵器）⑮ |

① 《商周金文录遗》第 244 器。

② 《三代吉金文存》卷三第 3 页。

③ 《三代吉金文存》卷九第 20 页。

④ 《三代吉金文存》卷九第 21 页。

⑤ 《记上海博物馆新收集的青铜器》，《文物》1964 年第 7 期。

⑥ 《三代吉金文存》卷四第 42 页。

⑦ 《三代吉金文存》卷五第 9 页。

⑧ 《商周金文录遗》第 99 器。

⑨ 《金石屑》卷一第 3 页。

⑩ 《契斋古印存》。

⑪ 《古泉汇》亨集卷三。

⑫ 《古文四声韵》上平三钟。

⑬ 《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第 1 期。

⑭ 《侯马盟书》第 309 页。

⑮ 《古泉汇》亨集卷一。

⑯ 《长沙识字岭战国墓》，《考古》1977 年第 1 期。

⑰ 《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卷十第 75 页。

续表

| | 封 | 邦 |
|------|--------------------|---------------------|
| 战国文字 | 𢂔 “后开封”玺① | 𢂔 十五年相邦剑（赵器）④ |
| | 𢂔 “史封”玺② | 𢂔 “匈奴相邦”玺⑤ |
| | 𢂔 “封闲”玺③ | 𢂔 “史邦”玺⑥ |
| 秦汉隶书 | 𠂇 云梦睡虎地秦简编年纪 32 简⑧ | 邦 马王堆汉帛书老子甲本第 65 行⑨ |

由上表中可见“封”有无形符及从土从寸三体，但均不从邑。“邦”则无论声旁形体如何变化，形旁邑始终存在，决不省去。此即封、邦二字的区别。邦原与国同义，均指都邑。《国语·周语上》“后非众无与守邦”。韦昭注：“邦，国也。”《仪礼·既夕礼》“至于邦门”郑玄注：“邦门，城门也。”贾公彦疏：“此邦门者，国城北门也。”《史记·魏世家》集解云：“《汲冢纪年》曰：梁惠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也。”《孟子·梁惠王上》正义同。而《水经·渠水注》则作“徙邦于大梁”。《续古逸丛书》所收永乐大典本《水经注》亦作邦。可见邦与都意义近同。邦字所从邑旁正是为了说明这一点。两周、战国、秦汉形声字中常有减省声符的现象。但邦的形符从未简省，表明邦字的邑旁有其特殊意义。

邦、封二字在使用中也存在着一些区别。例如齐刀币节墨之法化有两种背文：一为安邦（𢂔），一为开封（𢂔）。节（即）墨是齐国大邑名。刀背文则应为吉语。邦、封二字虽同时存在，使用时表达的内容却不同。安邦指安定国家，开封指开拓疆土。中山壶铭文中有“剖辟封疆”“受货（任）犧（佐）邦”。中山王鼎铭文中有“辟启封疆”“克嫡（敌）大邦”“罗（邻）邦难（亲）”等句子，与齐刀铭一样，在“邦”“封”二字的

① 《待时轩印存》。

② 《伏庐藏印》第二册。

③ 《端庐印稿》。

④ 《商周金文录遗》第 600 器。

⑤ 《上海博物馆藏印选》第 11 页。

⑥ 《十钟山房印举》册一第 29 页。

⑦ 《十钟山房印举》册一第 34 页。

⑧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线装本。

⑨ 《马王堆汉帛书》，文物出版社线装本。

使用上有明显的区别。

而在甲骨文字中，没有封、邦的区别，或者说尚未明确产生“邦”这一概念。邦的意义包含在封字中，即只有封字没有邦字。

甲骨文中有𡇗、𡇘、𡇙等形体，现均释作封。如：

甲 2902：……𠂔卜隹其克贝𡇗封。

后上 2.16：宾乙且奭妣乙……于二封方。

后上 18.2：己酉，王卜贞余正三封方𡇗蠱令邑弗每不亡……在大邑商王𠂔曰大吉在九月遘上甲……五牛。

掇 2.399：……子卜……于大七封。

佚 271：癸丑卜行贞今月亡祸在封卜癸丑卜行贞王其步自嘵于封亡灾甲寅卜行贞王其田亡灾在二月在启封。

上诸辞中，封或作封地之义，或为地名。陈梦家先生曾将以上诸辞中𡇗字释作邦，认为是邦伯之邦（见《殷墟卜辞综述》第325页）据康侯丰鼎封字作𡇘来对照，甲骨文字中𡇗、𡇘、𡇙亦应释为封。从其形体上看，它可能是葑的本字，象形。《诗经·邶风·谷风》“采葑采菲，无以下体”毛传曰：“葑，须也。菲，芳也。”郑笺云：“此二菜者，蔓菁与薺之类也，皆上下可食。”《说文解字》一下艸部：“葑，蕷从也。”从寸之封当为采葑之会意字。后假借为封疆之封。

甲骨文字中“𦨇”字仍用作地名。如：

簋岁 17：丙子卜宾贞亲年于𦨇。

续 1.47.2：甲申卜亘贞象祸不于盍由八人𦨇五人。

前 4.17.3：贞勿亲年于𦨇土。

前 4.17.3 一辞中的𦨇字。王国维曾释为邦，认为“邦土”即“邦社”。现从陈梦家先生释文，以𦨇为地名（见《殷墟卜辞综述》第340页）上引用卜辞中多次提到封方。可知𦨇土即封方。𦨇为𡇗的异体，添加田符。表示在田

地上植封，划分疆界。《周礼·地官·封人》“封人掌设王之社壝。为畿封而树之”注：“畿上有封，若今时界矣。”陆疏：“畿上皆为沟堑，其土在外而为封。又树木以为阻固。”“凡封国设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78页，法律答问：“何如为封？封即田阡陌。”字从田符当即此义。从古文字资料中看来，邦、封二字的分化产生于西周早期。当时，随着分封制度的固定、新建城邑的增多，都邑逐渐加强了它的重要性。仅有封土尚不足以表示邦国的完整意义。于是，表示田地所有的~~邦~~与表示都邑的~~邦~~共同组成了新字“邦”。

二 命与令

“启封”戈监造官员为启封~~命~~。~~命~~即县令之令，为一县主管长官。先秦文献中均写作令。例如：《庄子·外物篇》“饰小说以干县令”。《战国策·赵策一》“请以三万户之都封太守，千户封县令”。《吕氏春秋·去私》“晋平公问于祁黄羊曰‘南阳无令，其谁可而为之’”。《说苑·臣术》“子路为蒲令”。《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季孙相鲁，子路为郈令”。又《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王登为中牟令”。同上左下“中牟无令”。《战国策·魏策一》“西门豹为邺令”。《战国策·楚策一》“城浑出周，三人南游至楚，至于新城。浑说其令……”。《淮南子·汜论训》“齐威王设大鼎于庭中而数无盐令……”。《韩非子·说难二》“李兑（克）治中山，苦取陉令上计而入多”，等等。这些文献中记录了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晚期各国设有县令一职的一些情况。但它们多成书于战国、秦、汉时期，使用的官职名称不免会受到时代影响。杨宽先生认为：春秋时期的县与战国时期的县有所不同，仍实行县大夫世袭制（见《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第2版第209页）。由此看来，县令一称呼应该是战国时期的职名。在现有的西周、春秋铜器铭文中没有发现过县令这一官职名称，足以证明以上推测。而战国文字材料中的官职名称“令”均写作命（或~~命~~、~~令~~等异体），无一例外。

《说文解字》叙曰：“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把县令之令看作是命令之令的假借字。但并不恰当。由于举例不当，曾使后人对六书中假借的内容、定义产生过多种不同的看法。至今未能予以确切的解释。杨树达先生在《积微居小学述林》卷四《造字有通假证》中指出：“六书有假借，许君举令长二字为例，此治小学者尽人所知也，然此类实是义训之引伸，非真正之通假。”提出了“令、长”二字并非假借字例一说。段玉裁注《说文解字》九上令字，则说：“义相转注引伸为律令，为时令。”认为令是转注字。杨说或由此而阐发之。这些说法偏重于字义转化，却没有从形体、声音中去找出其根源。

战国兵器铭文中的“命（令）”字，则可以帮助我们说明这一问题。

命、令本为一字，作𠂔形，甲骨文例见：

前 1.50.1 贞帝令（𠂔）雨足年。

甲 249.1 其王令（𠂔）乎射鹿。

佚 527：……卜宾贞王𠂔妇好令（𠂔）正夷。

粹 533：……酉卜宾贞告𠂔……受命（𠂔）于□三牢函一牛。

.....

在西周金文中，令添加形符口，孳乳为命。但令、命二字在金文中仍互相通用。如：免盘“王才周令乍册内史锡免𠂔百陁”。（命写作令）（《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四第12页），师寗鼎：“敢对扬天子不显休令”（《摭古录金文》三之二第21页），史墙盘：“对扬天子不显休令。”（《文物》1978年第3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均将命写作令。嗣子壶：“命瓜君嗣子。”（命瓜即令狐，令写作命。《古代铭刻汇考·金文续考》第30页）战国玺印中令狐氏均写作命狐，如^命狐（命狐佗《伏庐藏印》卷四）^命狐（命狐买《印邮》卷一），等等。

以上令字除地名、姓氏外总不外号令、命令之义。而作为官职专称的令字在古代铭刻中均作命。例如：春秋战国铜器，王子午鼎：“命尹子庚殿民之所敬。”（《文物》1980年第10期《河南淅川发现春秋楚墓》）以及十

三年梁阴命鼎（《陶斋吉金缘》卷五第10页）中令均写作命。鄂君启节：“弑敒讥。”（《考古》1964年第8期图版捌）令写作敒（命）。战国玺印中亦如此，如：（《陈簠斋手拓古印集》第17页），（同上第18页，命从邑旁），（《尊古斋古录集林》一集卷一），（同上，命从邑旁），（《金泥石屑》上卷第2页）。战国兵器铭文中县令之令字亦均作命，其异体有：

徯：例如戈：三年徯徯檜唐下库工币孙□冶37执齐。（北大藏品，据《考古学报》1974年第1期《三晋兵器的国别、年代及相关问题》）

儻：例如剑：王立吏菊衡儻瞿卯左库工币司马郤冶尋执齐。（《商周金文录遗》599器，按：黄盛璋先生释作儻，细审原铭应从彳，十六年喜儻戈亦同）

踰：例如戈：元年邪踰夜鑿上库工币□冶闢。（同上582器）

但是，自秦汉以降，县令之令一律使用令字。如《睡虎地秦墓竹简》语书：“而令丞弗知，甚不便。”金布律：“以丞、令印印。”等均作令。秦汉官印中亦作令字。《十钟山房印举》册二收有“安陆令印”“狼邪令印”“阳陆令印”等30余枚汉代县令印章，印文均写作令。这种现象应该用秦汉隶书中省减形旁的惯例来解释。乃是命字省去形符口。在甲骨文金文中就有不少简省形符的例证。而战国文字，秦汉隶书中尤为常见。战国货币、玺印、陶文、金文以及近年出土的战国秦汉简牍帛书中随时可见，这里就不一一举例了。

由此可见，县令之令本字应为命。《说文解字》二上丂部：“命，使也。”段注：“命者发号也，君事也，非君而口使之，是亦令也。”《说文解字通训定声》“命当训发号也”。《说文解字系传》通论：“故于文口令为命。令者，使令也。口者，出令也。”县令由国君委派，代国君发号行事。其本字作命，正与上引义训相符。秦时文字简化，省写作令。

读金文札记三则

“鼓铸旅盨”读法之商榷

《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简称《三代》）10.32 收录“白孝^𦗩盨”一件。其盖铭作：“白孝鼓铸旅盨永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罗振玉未释出^𦗩字。吴荣光《筠清馆金文》3.13 释为“𦗩”，认为：“生兄二文合书，言兄弟也。”刘心源《古文审》卷八页六方将其释作鼓。杨树达先生《积微居金文说》中肯定了这一点，但却认为：“白孝乃制器者之名，鼓铸旅盨四字当连读，云鼓铸者，谓鼓橐以铸器也。”^① 有人也把它当作古代铸造技术的一件实证。我们觉得：将“鼓铸”看作表示铸造的动词，尚有可商榷之处。

杨先生自己也谈到：“他器多只云铸，而此器独言鼓铸。”^② 正说明将“鼓铸”连读为一个动词缺乏旁证。因此，有必要归纳一下铜器铭文中用于表明制作器物的动词，以考证“鼓铸”一词能否成立。

在现可见到的铜器铭文中，绝大多数铭文写成“乍（某器）”。如《三代》8.12 苏公子簋：“苏公子癸父甲乍尊簋”；《三代》10.12 商丘叔簋：“商丘叔乍其旅簋”等。此外，有一小部分铜器（就《三代》中收录的十余件器来看，大多为南方诸国器）在其铭文中使用“鑄（铸）”和“乍铸”，如《三代》8.4 中殷父簋。“中殷父铸簋”；《三代》17.37 楚羸匜：“楚羸

^①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上海古籍出版社、科学出版社，1959，增订本，第276页。

^②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上海古籍出版社、科学出版社，1959，增订本，第276页。

铸其匝”；《三代》10.29 令瓜君嗣子壶：“令瓜君嗣子乍铸奠壺”。……还有一些器铭称“为”，如：《三代》3.23 郑讨鼎“郑讨为其鼎”。

由此可见，铜器铭文中表示制作铜器的动词仅有“乍”“铸”“乍铸”“为”等几种。将“鼓”字下读，生造成“鼓铸”这一动词是不符合铜器铭文文例的。

那么，“鼓”字应该作何解释呢？我们认为：鼓是作器者白（伯）孝之名。

我们在古代文献和出土器物中可以看到不少以鼓为名的例子。如《三代》冀：“鼓（鼓）觚”，河南洛阳出土的鼓（鼓）方彝^①等均是以鼓为名署器。《西清古鉴》卷二七第30页鼓贮簋云“口鼓贮眾子鼓^尊铸旅盘”。《三代》8.51 丰姞簋：“鼓叔乍丰嬉^鼓旅簋”，亦是以鼓为人名。丰姞簋中鼓字写作鼓，从心。由此可推知古甸文中“鼓”亦为鼓字。此“鼓”字在甸文中同样是作为人名出现的，如《季木藏甸》第51页：“鼓匱甸里人^鼓。”又如《路史后纪》卷四：炎帝纪下：“伯陵为黄帝臣封逢实始于齐。……三年，生三子，曰殳，曰鼓，曰延。”《吕氏春秋·当染》有“虢公鼓”。《春秋左氏传》襄公二十九年有“鄫鼓父”，四部丛刊天一阁刊本《竹书纪年》周景王十五年云“宋景鼓，卫公孙仓会齐师围我襄陵”（《水经注》淮水引《竹书纪年》作“宋景鼓”）等。以上均是以鼓为名。

《春秋经》桓公二年：“宋督弑其君与夷及其大夫孔父”一句，洪亮吉《春秋左传诂》曰：“惠栋云……传曰孔父嘉为司马，是嘉名，孔父字，古人称名字皆先字而后名。”^②可知“白孝鼓^盨”之铭文当释读为“白（伯）孝鼓铸旅^盨，其子子孙孙万年永宝用”。

冀国铜^盨作器者考

1951年，山东黄县出土了八件冀国铜器。其中四件^盨上的铭文相同，

^① 洛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洛阳市北窑庞家沟出土西周铜器》，《文物》1964年第9期。

^② 四部备要本。

王献唐先生释为：“匱自子寃左乍其征盨（征盨），其陰（阴）其阳，目（以）征（征）目（以）行，剗（勾）釁（眉）寿无疆，庆其目（以）臧。”

王先生还认为：“寃，应释为嬪，即宝氏，见《姓苑》，（按：《广韵》上声卅二皓部，宝字注云：又姓，出何氏《姓苑》）嬪当为氏而左为字，匱本姜姓，现称嬪，应是嬪氏女子名左者嫁为匱妇。”“嬪左称伯子，也是指得她为嬪氏长女，嫁予匱君，因称‘匱白子’，省称‘匱白’，并不是匱君长子名嬪左。”^①可知王先生断言此四件盨为匱君夫人所造。现提出几点不同意见：

(1) “匱”字不当释左，应释作父。

“匱”字中间一笔向右侧弯出，其字形与春秋战国间“父”的写法一致。《三代》17.14 齐大宰归父盘中“父”字作“匱”，与此铭中“寃匱”之“匱”相同。

金文中的“左”字可以总括为三种形体：“𠂔”“𠂔”“𠂔”。可以看出，这三种写法与“匱”都是有所差别的。

值得注意的是：金文中用作名字的“左（佐）”字均写作“𠂔”，隶定作“差”。如国差鑄铭文中有“国差立事岁”句^②。国差即《春秋经》宣公十年的“齐大夫国佐”。又《三代》29.52 不易戈铭中的“宋公差”即《春秋经》昭公二十五年“宋元公佐”。

“𠂔”不用作人名，而用来组成“左右”一词，见《三代》9.28 师寃簋“左右虎臣”，又用于组成官称或地名，多见于春秋、战国时期器物中。如《三代》18.17 左关鑄及12.12 之东周左师壶等。

“𠂔”存在较早，多用来组成“大（左）右”一词。《三代》9.30 师兑簋：“辞大右走马”，又8.40 大孟鼎：“三十三右。”铜器中尚无用“𠂔”作人名的例证，而且在黄县匱器所属的春秋时期铜器铭文中也极少使用

^① 王献唐：《黄县匱器》，山东人民出版社，1960，第12页。

^② 《三代》18.17。

“**父**”字。

因此，“**父**”不能释为“左”，而应释为“父”。《商周金文录遗》收录此器亦释名为“**冀白子寃父**”，甚是。

(2) **寃**并非姓氏。

“父”是三代男子美称。《礼记·曲礼下》“曰有天王某甫”，孔疏云：“某是天子之字，甫是男子美称也。甫是尼父之类也。故《穀梁传》云：父犹傅也，男子美称也。”铜器铭文中加以美称“父”的人物比比皆是。如《三代》8.40 函皇父簋中的函皇父，《攘古录金文》三之一页三五师汤父鼎的汤父，《三代》9.13 叔向父簋中的叔向父等。以上诸例均为男子之字。因此，“**寃父**”也应是男子字而不是女子的姓名。

现可见到的铜器铭文中，作器者均仅称己名，或再冠以国名，并不称姓氏。所以，将“**寃**”释作氏名并不符合金文体例和周代礼俗。

(3) “**寃父**”不是“**寃氏长女**”。

“**寃**”不是姓氏。“**冀白子寃父**”自然不能释为“**寃氏长女嫁于冀君**”，“**冀白子**”一词中，**冀**字是国名，位于领格，“白子”只能附属于“**冀**”，释为“**冀君的长子**”（或长女，在此铭中仅可释为长子）。而不能将“白子”附属于后文中的“**寃**”以下。在**冀**国族名后面接上外姓氏的排行，是解释不通的。

“白子”在此只可表示**冀**国**寃父**的兄弟排行关系。且**冀**国姜姓，也可证明“**寃**”是字而不是姓氏。同时出土的盘铭作“**冀白寃父賸姜无忌盘**”^①是姜**寃父**为其女姜无忌作的賸器。同样铭文体例的賸器在西周铜器中十分常见，如：《三代》17.13：薛侯乍叔妊襄賸盘，4.18 蔡大师𦨇賸𦨇叔姪可母𩫱，17.39 鲁大司徒子仲伯乍其庶女𦨇孟姬尊匜等，均与此类同。

王献唐先生否认“**寃**”为男人名字的理由是“**寃**”字以女旁，不能作

^① 王献唐：《黄县冀器》，山东人民出版社，1960，第11页。

男人名字，但不少实例证明两周及战国时期的男人名字中可以使用从女旁的字。西周铜器中可以见到的有《三代》6.29 安父簋之“安”，1.24 并人安钟之之“安”，10.23 许子妝簠之“妝”等。战国陶文中姁、嫗、嫗等均从女。它们都是在陶器上加盖的陶工之印^①。而当时陶工当均由男子承担。再如《史记·魏世家》中之魏嬴，《田单列传》中之太史嬪等，其名字亦从女旁。可见用“姁”字作为男子的字并非不可能。

因此，我们认为这四件铜器应是嬴国君长子安父自作的征盨。其名称应定为“嬴白子安父盨”。

“忌”与“己”

“𠂔”见于《三代》17.14 齐太宰归父盘，铭文全句作“齐太宰归父𠂔为忌盥盘”。《西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中释为“己”。全句意思为“齐国太宰归父𠂔做自己的盥洗用盘”。看来文通字顺。而且《三代》13.33 女子小臣𠂔铭有“女子小臣𠂔乍己尊彝”，似可为郭说提供旁证。但是，我们应该注意到，古人有其所习用的某些语言惯例。在铜器铭文中，这些惯例表现得十分明显，我们可以借助于总结排比铭文中的同类字句，找出惯例，来释读尚不可确认的异体字和模糊不清的文辞。因此，我们应该把铭文中与此近同的这一类文句加以归纳，通过对比，才能判断“𠂔”，“己”在这里释为何字最为确切。

在大部分西周铜器中，这类表示某人制作某类器物的文句一般作“用乍某某（亲属称谓）宝樽彝”。例如：《贞松堂集古遗文》3.15 献侯鼎：“用乍丁侯樽彝”，《攢古录金文》二之三页八十旅鼎：“旅用乍父樽彝”。如表示作器自用，则写作“自作樽彝”，如胄簠称“胄自作𠂔簠”^②。

^① 孙淳、孙鼎编《季木藏陶》，1943。

^② 王轩：《山东邹县七家峪村出土的西周铜器》，《考古》1965年第11期。